

清代康雍乾三朝對準噶爾戰爭之政治目標

狄景國

碩士生

政治系

摘 要

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指出：「戰爭不過是政治延續的另一種方式。」戰爭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都非獨立的事情，而應視為政治的工具，只有透過政治的觀點去評斷戰史才不致產生矛盾。此外，一個國家因受內外在環境的影響，其政治目標可分為對內與對外兩種：清代對準噶爾戰爭對內政治目標在防止準噶爾部勢力擴大，鞏固清朝政府中原的統治權，進而建立大一統江山；對外則是藉鞏固西北邊防，遏阻沙俄侵略中國的圖謀。

本文旨在透過克氏的觀點，剖析清代與準噶爾之政治關係，並瞭解清代治蒙政策。最後本文檢驗清準戰爭政治目標的成效。

關鍵詞：戰爭、政治目標、準噶爾

The political goals of the War between Tsungar and Qing Dynasty during the periods of Kangxi, Youngzheng and Chienlung

Ching-Kuo Ti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Abstract

Clausewitz points out that “war is the continuation of politics in other means” War is always not an independent thing under any condition, and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tool of politics. Only by judging the history of a war through the standpoint of politics can an antinomy be avoided. Qing dynasty’s political goals of the war of Tsungar is to prevent Tsungar from extending to make stronger the sovereignty of Qing Dynasty and build up grand unification, and by making a stronger northwest border defense to deter Russia from invading China.

This paper aims to distinguish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sungar and the Qing dynasty through Clausewitz’s standpoint, and comprehend the policy of the Qing dynasty toward Mongols. This study also reviews the effect of Qing-Tsungar war on politics.

Keywords: Clausewitz, On War, Political Goals, Tsungar

壹、前言

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幅員遼闊並由多種族融合而成的國家，依據歷史的文獻記載，截至清代以前，就已發生過數以千計的戰爭。對於政治研究者而言，戰爭背後所隱藏的政治意涵，無疑是非常具有研究價值的。中國疆域歷經過多次戰爭、而逐漸融合形成的，尤以清朝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先後對準噶爾發動戰爭，從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的烏蘭布通之戰，到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阿睦爾撒納叛亂身亡，戰爭全期歷時六十七年始告平定。儘管康、雍、乾三朝對準噶爾發動戰爭之時空背景不同，但其鞏固西北邊防遏阻沙俄入侵，以建立大一統江山之決心是不容置疑的。

清代首先在鞏固西北邊防方面：清朝政府自平定準噶爾部以後，確定西北地區疆界，如地理調查和地圖測繪，將其成果都編入《西域圖志》和《大清一統輿圖》。另外，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正式在新疆地區設立伊犁將軍掌管行政和軍事事務，並且派兵駐守和建立卡倫、巡邊制度。其次在遏阻沙俄入侵方面：清朝政府透過限制貿易以及對蒙古諸部實施盟旗制度、滿蒙聯姻及利用宗教政策，有效地團結蒙古諸部抵抗沙俄入侵中國西北地區。最後，在建立大一統江山方面：中國自古以來，建立大一統江山是歷代統治者致力追求的目標，滿清入關以後到康熙帝即位，雖已在中原地區建立政權，但實際統治仍無法及於中國所有地區。康熙帝執政初期不僅有三藩之亂、鄭氏據守台灣，還有沙俄入侵黑龍江流域，清朝從康熙、雍正及乾隆皇帝都堅持建立大一統江山的政治目標，經過近百年努力終於完成中國歷代僅次於元代的大一統江山。

清代平定準噶爾戰爭成功驗證了克氏戰爭論所謂：「戰爭不過是政治延續的另一種方式。」此一戰爭行為也符合中國歷代統治邊疆地區所採取「恩威並行，剿撫兼施」之指導方針，康熙皇帝曾明確指出：「亂則聲討，治者輔綏，理之自然也。」所謂「恩威並行，剿撫兼施」，就是軍事與政治相結合。一方面以軍事武力鎮壓準噶爾結合沙俄之反清勢力，一方面採取政治會盟、聯姻、朝覲等手段拉攏蒙古諸部。歷史是現實的一面鏡子，歷史反映的是人類的發展歷程，當探討清代對準噶爾戰爭之歷史意涵，與其以歷史、軍事戰略單一觀點出發，不如以政治結合軍事的觀點來論述較具解釋力。

本文首先敘述清朝與準噶爾的關係以及概述清朝的治蒙政策，以作為爾後探討主題之背景。

貳、準噶爾¹與清朝的關係

清初，蒙古形成三大部：察哈爾蒙古（漠南蒙古）游牧在今蒙古東部、喀爾喀蒙古（漠北蒙古）游牧在今蒙古北部、厄（額）魯特蒙古（漠西蒙古）游牧於天山以北和伊犁流域。漠南蒙古又稱內蒙古，早在清入關前就已歸附於後金。喀爾喀蒙古自東向西分為車臣汗部、土謝圖汗部及扎薩克圖汗等三部。厄魯特蒙古（衛拉特）在元代稱為斡亦刺惕部落，明代稱瓦剌，西方的民族學家則稱之為「卡爾梅克」，明朝末年西遷後逐漸形成和碩特、準噶爾、杜爾伯特、土爾扈特四部，一般習慣稱為四衛拉特。四部當中準噶爾與杜爾伯特部均屬於元臣勃罕后裔，姓綽羅斯。²準噶爾部游牧於天山以北地區，後來遷移至伊犁河流域一帶為中心。杜爾伯特游牧於額爾濟斯河兩岸，和碩特部活動於烏魯木齊一帶，土爾扈特則在塔爾巴哈台及其以北地帶。厄魯特蒙古四部之間具有聯盟的關係，其盟主稱為「達爾加」，名義上由各部族酋長推舉產生，³實際上由勢力最強盛的部族酋長擔任。後來為了共同抵抗外敵及協調內部衝突，四部定期會舉行會盟即是所謂「呼拉爾」或「丘爾干」。

準噶爾在噶爾丹執政時期勢力不斷擴大，在沙俄背後支持下，噶爾丹向漠南蒙古實施侵略，俘奪當地許多人畜，甚至向康熙提出了「聖上居南方，我長北方」的要求，要與清朝爭奪中原的統治權之心已昭然若揭。康熙二十九年（1689年），清朝與沙俄訂立了尼布楚條約，此一條約是中俄締結第一個條約，除了制止了沙俄對東北地區進一步侵略，並破除沙俄與噶爾丹之間的有關軍事同盟的協議，更創造後來康熙全力平定噶爾丹動亂有利的條件。⁴雖然噶爾丹侵入內蒙古汎界之內後，初戰告捷，但經過烏蘭布通和昭莫多兩大戰役敗戰之後，勢力大損。噶爾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乘噶爾丹進犯喀爾喀之機，佔據其伊犁舊地，使得噶爾丹無退路。噶爾丹發動戰爭長達十年之久，人民普遍產生厭戰之心理，另外各族人民也響應清軍平叛。由於噶爾丹過於自負，加上受到沙俄的煽動而錯估形勢，最後經過康熙帝三次親征，噶爾丹在逃亡途中去世，漠北蒙古也歸附清朝政府。清代

¹ 準噶爾此一名稱從何時開始出現，並無一致的說法。清史學者莊吉發依據西方史學家鄧比(Ch. Denby)之說法，約在西元七世紀時期，突厥所佔領之天山北路伊里河流域分為東西兩部，東部稱為準噶爾，西部稱為波楞噶爾。

² 祁韻士，《皇朝蕃部要略》卷九，《厄魯特蒙古要略一》。

³ 才吾加甫，〈清朝時期的新疆準噶爾汗國藏傳佛教〉，《新疆師範大學學報》，第26卷，第三期（2005年9月），頁1。

⁴ 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台北：商務印書館，2001年），頁233。

西北邊疆地區，獲得十八年和平無戰亂的生活。⁵

繼噶爾丹去世之後，策妄阿拉布坦繼為準噶爾部部長，執政時期侵擾西藏被清軍逐回準噶爾，清朝雍正時期暗中勾結青海首領羅卜藏丹津動亂。策妄阿拉布坦去世，其子噶爾丹策零繼位，仍無馴服於清朝之意，在額爾德尼昭戰役大敗之後，清準雙方停止進兵始遣使交涉議和，經過四年談判，乾隆四年（1739年）劃定喀爾喀與準噶爾之間的牧界。乾隆十年（1745年）噶爾丹策零病逝，準噶爾內部為了爭奪汗位而內訌不已。達瓦齊奪取汗位，內訌更甚，被達瓦齊擊敗的以阿睦爾撒納為首相繼率眾歸附清廷。乾隆十八年（1753年）杜爾伯特台吉三車凌更是率眾歸附清朝。乾隆皇帝認為機不可失，遂使用「以夷攻夷」策略，以兩路會師攻打達瓦齊，期間受到厄魯特四部人民的支持，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長驅直入收復了伊犁。乾隆帝繼承康熙與雍正二帝的政策，認為「準部一日不滅，邊境一日不寧」，職此之故，乾隆皇帝在未平定準噶爾之前，即決定採取「眾建以分其勢」之方針，其用意乃使四部互相監督，分而治之，以防止準噶爾威脅清廷。阿睦爾撒納雖歸附清廷，但他只是想利用清朝的武力，來攻打達爾濟，以達成其成為厄魯特四部長的野心。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阿睦爾撒納動亂被擊潰逃亡沙俄患病去世。至此，清朝平定準噶爾戰爭結束，清朝對準噶爾戰爭雖然花費龐大的人、物力，但對於鞏固清廷在西北地區的統治權及遏阻沙俄入侵的野心，毋庸置疑地發揮關鍵性的作用。

參、清朝對蒙古的統治政策

清朝對蒙古的統治政策，從歷代統治者的政策可歸納為三點，就是「恩威並施」、「因俗而治」與「分而治之」。其中「因俗而治」與「分而治之」此二項政策性質相近，可同時加以討論。清代前期統治者繼承歷代王朝的統治經驗，認為有效地解決蒙古問題，才能確保清朝的長治久安。努爾哈赤曾說：「蒙古之人，猶此雲然，雲合則致雨，蒙古部落合則成兵，其散猶雲收而雨止也。俟其散時，我當躡而取之耳。」⁶茲將此三項統治政策說明如下：

一、恩威併施

首先談論「恩威併施」，恩威併施主要是以中國儒家思想為基礎，清朝入關

⁵ 袁森坡，《康雍乾經營與開發北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頁105。

⁶ 《清太祖武皇帝實錄》，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19。

以後，儒家思想已深深影響清朝的基本治國方針。在清朝不同的歷史階段，由於每個時期客觀環境之差異，恩威之間要如何拿捏分寸，常造成朝廷大臣彼此之間爭論不休，但二者基本上是相輔相成，並行不悖，其目的都是為了鞏固清朝邊疆地區之安全。

以康熙為例，在位六十一年期間採取了一系列的軍事行動。從對沙俄雅克薩戰爭到三次親征噶爾丹，都採用「剿撫並施」及「恩威並施」的方針，有時偏之以恩，有時偏之以威，主要是根據實施的效果與當時敵我雙方實力強盛與否來決定之。

二「因俗而治」與「分而治之」

因俗而治概由《禮記》中「修其教不易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演變而來，清朝統治者為了有效統治蒙古地區，深知邊疆地區的社會組織、宗教信仰及生活方式已經行之有年，如果強行改變蒙古地區的各项制度，勢必造成當地部族貴族不滿而引起動亂。因此根據蒙古地區各種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統治方式，其中落實政策之具體作法為盟旗制度、滿蒙聯姻及利用宗教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盟旗制度

以蒙古部落而言，主要就是推行所謂盟旗制度。盟旗制度是參考滿族八旗制度的組織原則，對原有蒙古的政治制度加以改造而成的。清朝設立理藩院管轄各盟旗。理藩院，為清朝時期管理藩屬事務的專責機構，清朝於崇德三年（1638年）將蒙古衙門擴大為理藩院，順治十八年（1661年）又提高其位階與中央六部相同。盟旗制度中所謂「鄂托克」乃是指游牧于特定區域的牧民，即在原來（領地）基礎上設置「旗」，「旗」既是基層政權組織，又是軍事組織和社會組織。每旗由清政府選擇該旗上層王公擔任「紮薩克」（旗長），履行清政府賦予的職責。一旗或數旗之上設有「盟」的組織，但盟只是統合數個旗，盟長對各旗政務只負有監督之責，而實際上並無指揮權。清朝對蒙古的政策，主要目的在「分而治之」、「眾建以分其力」，盟與盟之間因為互不隸屬而無法對清廷形成抗衡的力量，另外各盟旗受到清廷將軍、都統或大臣監督，以強化清廷對蒙古地區的統治力。⁷

（二）滿蒙聯姻

滿蒙聯姻是清朝政府為鞏固滿蒙聯盟所進行大規模、長時期的政治性通婚。實際上，清朝與許多周邊少數民族進行聯姻，但就其規模、影響及效果而言，以滿蒙聯姻為最。滿蒙聯姻可說是清朝統治者對前代和親政策的繼承和延續，清代

⁷ 札奇斯欽，《蒙古文化與社會》，（台北：台灣商務，1987年），頁323。

的滿蒙聯姻經歷二百餘年幾乎與清代統治時期相同。清史學者馬汝珩與馬大正將其發展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⁸即努爾哈赤時代為起始階段，皇太極至順治初為發展階段，康熙至乾隆是趨於完備的時期。清朝一直相當重視與蒙古之間關係，採取所謂「北不斷親」的政策，滿蒙聯姻內容包含兩方面，一是清朝統治者從蒙古王公家族中選擇后妃，二是清朝統治者把公主下嫁給蒙古王公。滿清入關後，清朝前期的統治者，大力實行滿蒙聯姻，主要是基於以下兩個因素。

首先，清朝統治者總結了歷史上經驗教訓，認為清朝入關初期中央政權尚未穩固，深知蒙古強盛會威脅其清朝政權鞏固，但當時若對蒙古諸部採取強硬措施更顯不智，最佳方式即採取滿蒙聯姻為手段，使蒙古諸部能作為其北部屏障，而非消極地依照明朝修築長城方式防止蒙古諸部入侵。康熙曾指出：「本朝不設防，以蒙古部落為之屏藩。我朝施恩於喀爾喀，使之防備朔方，較之長城更為堅固」。基於以和為貴的政治思想指導下，清朝統治者認為以滿蒙聯姻為手段，以達到鞏固中央政權為目的，無非是最佳的選擇方案。

康熙二十年（1681年）以後，清朝在中原地區的統治雖已鞏固，準噶爾部汗噶爾丹對抗清廷的軍事行動從未間斷。自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準噶爾部首領噶爾丹、策旺阿拉布坦及其子噶爾丹策零及阿睦爾撒納又先後起兵，加上沙俄對漠北蒙古具有侵略之企圖，時常威脅利誘喀爾喀蒙古脫離清朝，臣屬於俄國的統治，清朝統治者認為俄準軍事上聯盟會對北部邊疆造成了嚴重威脅。因此如果能以滿蒙聯姻，進而運用蒙古諸部之力量來制衡準部與沙俄之侵略，就能減輕清朝西北邊疆的威脅。

其次，就清朝對內統治而言，滿族相對於漢族人數而言，是屬於少數民族，因此在統治過程中，不但要利用中原地區的原來漢族官僚集團，而且更要籠絡蒙古王公的勢力，才能維繫其中央政權的統治。滿清統治者對於蒙古王公地位的升降、爵位的封削、聯姻關係保持還是中止等，都以王公額附對清廷的忠順程度為主要衡量的標準。⁹

（三）利用宗教

「喇嘛教」是佛教的一個支派，並非獨立於佛教以外的一個信仰，它是由Lamajsm翻譯過來的名詞，由於它是起源於西藏，因此正式名稱為「藏傳佛教」，俗稱為喇嘛教（又稱黃教）。¹⁰喇嘛教在蒙藏地區具有重要的政治社會影響力，明朝初期，新的喇嘛教派—格魯派勢力興起，很短的時間就傳到蒙古各部，並取

⁸ 馬汝珩、馬大正，《清代的邊疆政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276。

⁹ 彭建英著，《清代羈縻政策的演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33。

¹⁰ 張羽新，《清代四大活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年），頁1。

代原有信仰薩滿教，成為蒙古族具有統治地位的唯一宗教。清朝入關前，為了籠絡、綏撫蒙古王公，其中當然也將拉攏達賴喇嘛當作與宗教領袖建立政治關係的一個手段。入關後，蒙古王公因為喇嘛教在蒙古地區擁有絕對的勢力與影響力，蒙古各部的重大糾紛，「凡決疑定計，必咨于喇嘛而後行」。¹¹雍正說：「因其教不易其俗，使人易知易從，此朕之贊承光志維護黃教之意也。」¹²乾隆也曾指出：「本朝之維持黃教，原因眾蒙古素所皈依，因是尊崇。為從俗從宜計。」¹³因此，清朝鑑於蒙古信仰由來已久且基於「因俗而治」的原則指導之下，利用喇嘛教領袖在蒙古地區特殊地位，以號令蒙古王公效忠清廷，此乃清朝實行此一政策的政治目標。清代前期沙俄侵略勢力除了以武力入侵清朝北部邊疆，更企圖籠絡受到喀爾喀蒙古尊崇的喇嘛哲卜尊丹巴，以此達到侵略蒙古地區的圖謀。哲卜尊丹巴曾表示：「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¹⁴

清朝利用宗教依據清朝「恩威並施」的政策，即是籠絡與限制交互運用的政策，政策如何運用須視準噶爾政治勢力消長而有所差異。當準噶爾勢力強盛時，清廷對喇嘛教政策以籠絡為重，準噶爾勢力衰微，則清廷對於喇嘛教就以限制為主。迨清廷完全統治準噶爾之後，喇嘛教遂成為撫慰蒙藏的一種政治工具¹⁵。

首先，清廷對喇嘛教的籠絡，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廣建寺廟，提高喇嘛的社會地位。
2. 對於進京朝覲喇嘛隆重接待，甚至免除勞役賦稅的利益，允許向百姓徵稅，使蒙古人民懷有「一子成佛，九族登天」的願望。
3. 賞賜名號及敕印，使喇嘛獲得政治利益及權力。

從康熙開始，逐漸對喇嘛教採取了限制政策。這主要緣於以下兩個因素：一是清朝直接統治蒙藏地區能力增強；二是喇嘛教參與對抗清廷活動。如康熙時期噶爾丹叛亂、雍正羅布藏丹津叛亂及乾隆時期的阿睦爾撒納叛亂，皆可看見喇嘛參與支持活動。清廷在這種形勢下，遂轉而採取對喇嘛教的限制政策，主要措施有：

1. 採取眾建分其勢的方式，削弱喇嘛教首領在蒙藏各部中的影響和號召力。
2. 取消喇嘛教經濟上之特權。
3. 限制喇嘛廟規模及設立金瓶掣籤制度¹⁶。

¹¹ 《清太宗實錄》卷 49，（台北：華文書局，1970 年）。

¹² 《清世宗憲皇帝實錄》卷 68，（台北：華文書局，1969 年）。

¹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 1427，（台北：華文書局，1969 年）。

¹⁴ 張穆，《蒙古游牧記》卷七，（外蒙古喀爾喀四部總敘），（台北：蒙藏委員會，1981 年）

¹⁵ 李毓澍，〈外蒙政教制度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2000，頁 341。

¹⁶ 乾隆為了完善了藏傳佛教活佛轉世制度，特創金瓶掣籤法。所謂金瓶掣籤法，乃是由清廷製

肆、對內之政治目標

清朝康熙皇帝曾與大臣討論征討噶爾丹曾說：¹⁷

朕閱經史，塞外蒙古，多與中國抗衡，自漢唐至明，歷代俱被其害，而克宣威蒙古，並令歸心如我朝者，未之有也。失兵者凶器，聖人不得以而用之。譬之人身瘡傷，方用針灸，若肌膚無恙，而妄尋苦楚，可乎？治天下之道亦然。亂者聲討，治者撫綏，理之自然也。自古以來，好勤遠略者，國家元氣，罔不污損，是以朕意惟以不生事為貴。

康熙皇帝認為鎮壓準噶爾之亂，其政治目標在於鞏固自漢唐至明的近二千年不安的西北邊疆，尤其準噶爾位於喀爾喀與西藏之間，準噶爾一日不平定，則西北邊疆無一日安全，更將影響清朝建立大一統江山的政治目標。清朝為了達成政治目標，採取二項具體措施：一、提倡天下一家之思想。二、大一統的邊疆政策。茲說明如下：

一、提倡天下一家之思想

清實錄有一段史料記載康熙皇帝以天下一統之主籲準噶爾汗噶爾丹歸附清廷：

朕為天下一統主，務使四海之內，人民咸獲其所，以享太平。雖向與本朝抗拒之國，如窮迫來歸，必拯而養之，無不使得其所者。喀爾喀向曾與本朝交戰，窮而來歸，朕不念前罪，受而撫養之。朕繼絕繼困之心，不但與喀爾喀為然也，諸國窮迫來歸者，朕之撫養，皆與此同。前已有旨諭汝矣。今問喀爾喀逃來人等言，汝厄魯特牲畜以盡，無以為食，極其窮困，人被疾疫，死亡相繼。朕重念天下率土人民之命，聞此困敝，有不惻然軫念者乎。¹⁸

作兩個金瓶，一個置於西藏大招寺，用以決定達賴、班禪的呼畢勒罕（靈童）。另一個置於北京雍和宮，蒙古所有活佛呼圖克圖（化身）之呼畢勒罕，即通報理藩院掣籤。

¹⁷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51，（台北：華文出版社，1970 年）。

¹⁸ 劉序渭，《蒙古史料彙編》，（台北：南天出版社，1987 年）頁 532。

清朝康熙皇帝曾表示：「昔秦興土石之功修築長城。我朝施恩喀爾喀，使之以備朔方，較長城更為鞏固。」¹⁹更是批評歷代依賴長城為防禦北方游牧民族的安全保障，他曾說：「帝王治天下，自有本原，不專恃險阻。秦築長城以來，漢唐宋亦常修理，其時豈無邊患？明末，我太祖統大兵長驅直入，諸路瓦解，皆莫敢當。可見守國之道，惟在修德安民，民心悅，則邦本得而邊境自固，所謂眾志成城者也。」²⁰康熙皇帝認為光依賴長城有形物體並不足以鞏固邊疆，惟有修德安民才是正道，因此康熙三十年（1691年）宣布廢棄有二千年歷史之久的萬里長城。

雍正強烈駁斥封建之說，在雍正起居注中記載大一統是歷史上具有必然性：

古人之有封建，原非以其制為盡善而特創此已駕馭天下也。洪荒之世，聲教未通，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聖人首出，則天下之眾莫不尊崇，而聖人各因其世守而封之，亦眾建親賢以參錯其間，蓋時勢如此，雖欲統一而不能也。夏禹涂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周武王孟津之役，來會者八百侯國，豈皆夏后周王之封建乎？孔子曰：「天子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孟子曰：「天子惡乎定，定于一」。孔子、孟子深見春秋戰國諸侯征戰之流弊，其言已啟一統之先機矣。秦始皇統合六國，治天下以郡縣，豈其力足以混一字內哉？天時人事有不能不合為一者。自漢以來，遂為定制，蓋三代以前，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私，故封建為公。秦漢之後，土地屬之天子，一封建便多私心，故以郡縣為公。唐柳宗元謂公天下自秦始，宋蘇軾謂封建者，爭之端，皆確有所見而云然也。且中國之有郡縣，亦猶各蒙古之有部落耳，歷代以來，各蒙古自為雄長，亦互相戰爭，至元世祖之世，始成一統，歷前明二百餘年，我太祖皇帝開基東土，遐邇率服，而各蒙古又復望風歸順，咸稟正朔，以迄於今。是中國之一統始於秦氏，而塞外之一統者始於元代而極盛於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然各蒙古之所以統一者，亦皆天是人事之自然，豈人力所能強乎？²¹

雍正對「大一統」觀的進一步闡述，並對「華夷之辨」提出嚴厲的批判，他認為夷狄僅是地域之名稱，不可作為民族、種族之區分，他強調：「滿漢各色，

¹⁹ 王先謙，《東華錄》，（上海：上海古籍，2002年）。

²⁰ 同註四。

²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起居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雍正七年六月。

由直省各有籍貫，並非中外之分別也。」²²乾隆也繼承康熙、雍正此一政治目標，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平定準噶爾阿睦爾撒納叛亂，他撰寫了《平定準噶爾后勒銘伊犁之碑》，以紀念此一戰爭過程。

惟天盡所覆，俾我皇清，罔不在宥。惟清奉昊天，撫薄海兆庶，悉主悉臣。太祖、太宗、世祖，肇基宅中，皇者其武。聖祖、世宗，觀光揚烈，克臻邕隆。逮予渺躬，思日孜孜，期四海同風。咨準噶爾，亦蒙古同類，何自外攜，數世梗化，竄奪相仍，碩仇其下？厥達瓦齊？甚毒于醒。眾心痍痍，如苗斯蠹。如虺斯噉。視爾戢止，予焦勞止，期救不崇朝止。²³

碑文不但頌了大清王朝歷代皇帝的豐功偉業，到了乾隆執政後，更希望能在清朝統治之下達到歷代所無大一統的卓越成就，人民安居樂業。絕不容準噶爾破壞清朝建立大一統江山。

二、大一統之邊疆政策

清朝是中國歷史上由少數民族建立的全國統一政權，統治中國長達三百年。清朝所建立的大一統國家是漢、唐、宋、明各朝不能相比擬。清朝入關以後（1644年）到康熙皇帝即位（1661年），雖已在中原地區建立統治政權，但實際統治仍無法及於中國所有地區。康熙執政初期不僅有三藩之亂、鄭氏據守台灣還有準噶爾部入侵漠北地區，造成西北邊疆動盪不安。清朝前期統治者鑒於前朝覆亡教訓，從康熙、雍正、乾隆都堅持建立大一統江山的政治目標，採取開拓西北邊疆政策，經過近百年努力才達成了大一統江山的目標。

以下幾種邊疆政策，在達成大一統江山上具有重要的意義，茲說明如下：

（一）容許邊疆地區不同制度存在

清朝根據邊疆地區不同情況，設置不同的行政機構，即所謂因俗而治。在蒙古地區，清朝採取盟旗制度，另設立軍府，派遣將軍、都統分駐各地實行監督及管制。東北地區實施軍府制度，即由清廷派遣將軍管理軍政與民政。在西藏地區，實行政教合一制度。除了設有駐藏大臣之外，此外由清廷授權達賴喇嘛為宗教領袖，可管理地方行政事務。在西南地區，實行土司制度，至雍正時期實行「改土

²² 《清世祖憲皇帝實錄》卷 130。

²³ 布莉華，〈平定準噶爾勒銘伊犁之碑解說與補正〉，《滿族研究》，2006年02期，頁52。

歸流」²⁴。綜合上述，清政府在邊疆地區實行統治政策，都是圍繞在因俗而治、因地制宜的原則，這些原則對於清朝達成大一統江山的目標發揮重要的效果。

（二）維護中央集權

儒家主張維持所謂君臣關係有助於國家統一大業。因此清朝對於邊疆地區各部部长實行籠絡、羈縻措施，透過給奉、聯姻、朝覲及封爵等手段，維持清廷與邊疆各部落所謂君臣之關係，《董仲舒傳》有一段話「君待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下不可犯上，對犯上者要在輿論上譴責，必要時進行軍事討伐」清廷深知動亂發生均由少數部族上層份子所發動，對於歸順清朝的部族首領，特別施予優厚的爵位與俸祿，而且爵位還可世襲並享有向所屬徵收賦稅權，使這些部落首領不敢輕舉妄動挑戰清朝政府的統治地位。另外，聯姻制度不僅鞏固了政治同盟的關係，也促進種族之間融合，順治曾對蒙古額附說：「朕世世為天子，爾等世世為王，屏藩百世」²⁵。朝覲制度，亦稱年班制度。朝覲制度乃是清廷規定西北邊疆少數上層人士每年節日來京朝見皇帝。另有圍班制度，所謂圍班制度，就是清廷在避暑山莊設宴款待，並在木蘭圍場狩獵，避暑山莊乃為了撫綏和聯絡蒙古感情而建，以實現「和內外之心，成鞏固之業」的目標；而木蘭秋獮²⁶也是用來聯絡蒙古諸部的感情。學者劉家駒認為「清初對西北邊防，完全摒棄中國傳統的修築長城派兵駐守的政策，改採積極友好的態度，主動的聯絡外藩蒙古諸部落，與他們建立親善友好的關係。這不但節省龐大的修築長城及派兵駐守的費用，且使中國西北地區不受戰禍的蹂躪，沒有戰爭的威脅，為長治久安的西北邊防建立起無形的堅實基礎。」²⁷

（三）恩威並施

清朝入關以後，恩威並施成為清朝統治者治理邊疆的重要政策。恩威並施其實就是儒家思想中「刑政相參」、「寬以濟猛、猛以濟寬」之具體表現。對於恩威如何偏重，清朝不同時期有不同環境背景，兩者相輔相成，都是為了建立由清朝統治大一統江山之政治目標。努爾哈赤在統一女真部落過程中，採用「恩威並用，順者以德服，逆者以兵臨，始於一旅之師，漸削平諸部而統一之」²⁸。稱汗，建立大金。皇太極曾說：「以力服人，不如令人衷心悅服之為貴也」。「以威懾

²⁴ 改土歸流乃是滿清政府為加強對西南等邊疆地區統治，選派固定任期的流官取代原有的土官。

²⁵ 魏源《聖武記》卷三，（北京：中華書局，1984）。

²⁶ 木蘭（Muran）滿語為「哨鹿」的意思，木蘭秋獮即是清朝皇帝與蒙古首領每年秋天舉辦的大型狩獵活動，此活動具有團結蒙古諸部的作用。

²⁷ 劉家駒，《清史拼圖》，（台北：學生書局，2002年），頁29。

²⁸ 《清太祖高皇帝實錄》卷1。

之，不如以德懷之」²⁹，在此一政策指導之下，漠南蒙古全部歸附皇太極，也為清朝入關創造有利的基礎。康熙帝雖然在位期間採取一系列軍事行動，邊疆政策仍偏之以恩。他對於準噶爾部噶爾丹多次反清，仍表示：「如其不得已而來歸，朕亦受而養之；其移近邊迅，朕當厚加恩賜；如決計入降，亦從優撫養。」³⁰他多次表明：「朕統御宇內，率土生民，皆朕赤子，一夫失所，朕心憫焉。雖窮鄉異域之民，亦必撫養，俾以安和，各得其所。」³¹雍正繼承了康熙的邊疆統治政策，他曾表示：「畏威與懷德較，則懷德為上」³²。乾隆執政時期，因國力較康熙、雍正時期強盛，而自稱有「十全武功」，他曾說：「天朝之于外藩，恭順者愛育之，鴟張則剿滅之。」³³「駕馭外藩若一味姑息，伊等必致驕肆，自當恩威並用，必先知所懼，則其感亦深，足以預弭滋事之端。」³⁴乾隆在邊疆統治中以恩威並施為手段，較偏之以威。

綜合上述可以發現，不論清朝對邊疆統治方式著重在何者，終究要取決於當時內部政治經濟實力，而以建立大一統江山為一貫的政治目標。

伍、對外的政治目標

清朝發動準噶爾戰爭前，沙俄征服西伯利亞，向來是循三條途徑入侵北部邊陲，西路以托波爾斯克為基地，溯額爾濟斯河而上，侵佔準噶爾部族的游牧地區，中路以葉尼塞斯克為基地，溯葉尼塞河而上，侵入貝加爾湖和喀爾喀地區邊地。東路以雅庫茲克為基地，溯勒納河而上，侵入黑龍江流域。俄國當時採取策略是利用噶爾丹來對付清帝國與喀爾喀蒙古；此後，清廷得知噶爾丹與沙俄勾結入侵喀爾喀時，意識到沙俄仍為一大後患，此一後患不除，則西北邊疆將永無寧日。清朝簽訂尼布楚條約，一方面避免陷入兩面作戰之困境，一方面是防止俄準軍事同盟之成形，以確保中原統治地位的鞏固。

從克勞塞維茲戰爭論中觀點可得知：清朝對準噶爾戰爭時，乃藉著戰爭的手段來達成遏阻沙俄入侵之野心的政治目標。政治目標非僅靠一次的戰爭行動就可達成，而且政治目標始終指導戰爭行為。清朝為了實現此一對外政治目標，必須採取一些具體策略，清朝採取武力與外交談判交互運用、遠交近攻及以喀爾喀為

²⁹ 《清太宗實錄》卷9。

³⁰ 溫達，《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9，（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年）。

³¹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40。

³² 乾隆帝敕撰，《清世宗憲皇帝聖訓》卷35，（台北：文海出版社，2005年）。

³³ 《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566。

³⁴ 同上註。

屏障等三項策略以助其達成政治目標，茲說明如下：

一、武力與外交談判交互運用

清朝在對準噶爾發動戰爭之前，沙俄不斷對中國東北地區及西北地區實施侵略，故遏阻沙俄入侵領土野心就自然地成為清朝對準噶爾戰爭之對外政治目標。對清朝而言，沙俄入侵中國領土的野心與軍事援助準噶爾侵略蒙古地區是清朝決定從事準噶爾戰爭之外在因素，故遏阻沙俄入侵便成為首要對外之政治目標。

在十五世紀末，沙俄才以莫斯科公國為中心而成立統一的國家。³⁵在十六世紀以前，和中國領土並不相接壤。至十六世紀下半葉，沙俄積極向外侵略擴張，當時沙俄不但與歐洲國家瑞典、波蘭、立陶宛等國進行戰爭，更授權於當時的大商人斯特羅干諾夫家族去執行向東侵略計畫。斯氏家族得到授權後，就招募了五百四十名哥薩克（Cossack），³⁶再加上數百名戰俘所組成的亡命之徒入侵西伯利亞。十七世紀中葉以後，沙俄東侵勢力進入中國東北黑龍江流域，此區域長期為中國屬民通古斯（Tungus）³⁷族人居住之地。³⁸況且清朝興起於東北，因而將東北地區視為歷代祖宗發祥之地。康熙曾對大臣說：「治國之道，期於久安長治，不可圖便一時，當承平無事，朕每殫心籌度，即今征羅剎之役，似非甚要，而所關最鉅。羅剎擾我黑龍江、松花江一帶三十餘年，其所竊據，距我朝發祥之地甚近，不速加剪除，恐邊徼之民，不獲寧息。朕親政之後，即留意於此。」³⁹

康熙九年（1670年）四月，尼布楚總督阿爾申斯基派出米洛萬諾夫以使臣的身份前往清廷。在米洛萬諾夫訓令中說：「已有眾多國君和國王率其臣民歸依於我大君主俄羅斯沙皇陛下最高統治之下，而我大君主對彼等無不皇恩有加，予以庇護，俾使免受敵人之侵害。望彼博格德汗（指清朝皇帝）本人臣服於我大君主沙皇陛下，永世不渝，並向我大君主陛下進貢，允准我大君主沙皇陛下屬民同博格德汗之屬民在兩國境內自由通商。」⁴⁰這個訓令顯露出沙俄不僅只有入侵東北地區甚至企圖迫使清廷臣服，將中國納入藩屬，因此康熙皇帝表示征討之決

³⁵ 李齊芳，《中俄關係史》，（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年），頁27。

³⁶ 哥薩克一詞出自突厥語，不是沙俄政府的正規軍隊，而是逃避沙俄政府壓迫與農奴制度的逃犯所組織而成的團體。

³⁷ 通古斯人就是中國歷史上的東胡人。

³⁸ 同註三十五，頁24。

³⁹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121。

⁴⁰ 轉引自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台北：台灣商務，2002年），頁208。

心，他說：「征剿羅刹，眾皆以路遠為難，朕獨斷興師致討。」⁴¹從上述史實敘述可以瞭解一個國家單憑政治交涉手段，很難迫使對方接受媾和，必須以戰爭作為政治工具才能實現政治目標。

雅克薩為黑龍江上交通樞紐和戰略要地。自順治七年以來，此地成為沙俄入侵東北之重要據點。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送交雅薩克總督一封國書，內容是：

朕乃全宇宙光榮而偉大之帝王，對一切人等，無不仁慈厚恩，猶慈父之於子女。朕安居本土，未犯何人。今爾等入侵朕之國土，驅逐朕之納貢臣民，掠奪漁獵人等之貂皮及糧物，且接納根特木耳及其同伙，爾等在朕之國境作惡多端。朕，博格德汗，今已發大軍前往爭伐，欲殺戮並翦滅爾等。奉勸爾等切勿繼續為非作歹，退回本土。逃向爾方之我國臣民，朕早已諭告爾等交還，然爾等竟不予理會。⁴²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年，康熙提出收復雅克薩的計畫。他向議政大王宣示：

兵非善事，不得已用之。向者羅刹，無故犯邊，收我逋逃，後漸越界而來，擾害索倫、赫哲、飛牙喀、奇勒爾諸地，不遑寧處，剽劫人口，強擄村莊，攘奪貂皮，肆惡多端。是以屢遣人宣諭，復移文來使。羅刹竟不報命，反深入赫哲、飛牙喀一帶，擾害甚益。爰發兵黑龍江，扼其來往之路。羅刹又竊據如故，不送還逋逃，應即剪滅。⁴³

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三月，康熙為再次敦促俄軍撤出雅克薩，致沙皇國書：

大清皇帝敕諭俄羅斯察汗：向者，爾國居於爾處，未曾侵擾我界，邊民咸寧。後爾羅刹入侵我境，騷擾地方，搶掠百姓婦孺，滋事不止。為此，朕本應即發大軍征討，惟恐兵革一興，沮壞歷年和好，加害於邊民，故不忍出兵。曾將曉諭此一情由之諭旨，交爾使臣，亦曾派遣專人前往雅克薩、尼布楚，至今未見派人前來，亦無復奏。爾反愈加派羅刹竄入我內地，搶掠滋事，納我逋逃。朕仍不忍即刻征討，只遣官

⁴¹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21。

⁴² 中國人民大學俄語教研室譯，尼古拉，《俄中兩國外交文獻匯編 1619-1792》，（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 55。

⁴³ 轉引自孟昭信，《康熙皇帝》，（台北：知書房，2000年），頁 179。

兵，……………惟因爾羅剎騷擾滋事不止，……倘爾憐憫邊民，使之免遭塗炭流離之苦，不致興起兵革之事，即當迅速撤回雅克薩之羅剎，以雅庫等某地為界居住。望明確復文或遣使前來，朕即令征討大軍停止前進，撤至邊界地方。如此，則疆圉帖然，而無侵擾之患，貿易遣使，和睦相處。特諭。⁴⁴

康熙帝認為外交需要武力為後盾的，交涉目的雖主退讓，軍事準備並未停止，清朝希望能迫使沙俄撤出雅克薩城，此一政治目標在戰爭前即已擬定，當數度外交交涉都無法達到目的時，清朝祇好選擇發動戰爭作為實現政治目標的手段。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四月，康熙命督統公彭春、又派副都統班達爾沙統領三千大軍，分水陸兩路，進兵雅克薩。期間康熙特諭諸將說：「兵，凶器；戰，危事，古人不得已用之。朕以仁治天下，素不嗜殺，爾其言論將士，毋違朕旨，以我兵馬精強，器械堅利，羅剎是不能敵，必獻地歸城，爾時勿殺一人，俾還故土，宣朕柔遠之意。」⁴⁵經過兩次圍城之役，沙俄政府鑒於雅克薩城已無力堅守，為了避免損及多年來在黑龍江所獲得的利益，不得不轉向外交談判的途徑。

二、遠交近攻策略

尼布楚條約是中國簽訂的第一個平等條約，此一平等條約有效遏阻沙俄入侵的野心及維持中俄邊境和平達一百七十餘年。然而當時雙方在交涉談判過程中，彼此內部方面都有主客觀政治因素的考量，因此為了達成政治目標，清朝對於談判原則作出了重大讓步。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三月，清廷組成以領侍衛大臣索額圖、都統等人為和談代表團，出發前，康熙第一次面諭索額圖說：「羅剎侵我邊境，交戰於黑龍、松花、呼瑪爾諸江，據我所屬尼布潮（尼布楚）、雅克薩地方，收納我逃人根特木耳等，及我兵築城黑龍江，兩次進剿雅克薩，攻圍其城，此從事羅剎之原委也。……………朕以為尼布潮、雅克薩、黑龍江上下，及通此江之一河一溪，皆我所屬之地，不可少棄之俄羅斯。」⁴⁶此時，沙俄企圖拉攏準噶爾部汗噶爾丹吞併喀爾喀，為以後入侵中國建立據點，噶爾丹也企圖藉助沙俄軍事力量，實現統一蒙古諸部之政治目標。清朝對此一外部情勢發展深感不安，決定採取「遠交

⁴⁴ 《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一編上冊，頁 51-52。

⁴⁵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21。

⁴⁶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35。

近攻」的策略，希望先平定準噶爾之亂能鞏固中國西北邊防，對遏阻沙俄入侵中國將有莫大助益，因此，康熙不再堅持之前談判的原則，在領土上做出重大的讓步，希望能及早與沙俄達成協議，因此指示索額圖：「今以尼布潮（尼布楚）為界，則鄂羅斯遣使貿易，無棲托之所，勢難相通。爾等初議時，仍當以尼布潮為界。彼使者若懇求尼布潮，可即以額爾古納河為界。」⁴⁷

在沙俄方面，為停止與清朝在黑龍江沿岸的軍事衝突，沙俄派遣大使戈洛文與清朝談判議和，沙皇在談判之前對戈洛文頒發了兩次訓令，第一次訓令指示中俄兩國邊境應以黑龍江為界，如果不能達成此一提議，即改以流入黑龍江的貝斯特拉河（即牛滿河）或精奇里河為界，如果再不能達成協議，就以雅克薩為界，但須保有黑龍江、貝斯特拉河及精奇里河沿岸全部漁獵場；關於商務方面，第一、要察訪鄂畢河、額爾齊斯河及色楞格河通往中國道路情況；第二、要求兩國的進出口貿易雙方應有官方正式的管理；第三、應盡力使清朝皇帝派遣大使赴俄，並促使中國商人將珍貴商品行銷俄國。

比較中俄雙方談判前的訓令，雙方均保留彈性並作了相當大的讓步，因為俄清兩國當時主客觀環境都不能允許長期征戰，當時沙俄在黑海北岸被土耳其擊敗，無足夠的人力物力與清朝對抗。而清朝面臨準噶爾破壞西北地區和平，威脅清朝邊境與統治權，必須與沙俄儘早締結和約，以確保對準噶爾作戰時確保沙俄保持中立的立場。清俄雙方在各有所顧慮之情況下，簽訂了尼布楚條約，此條約也在清朝對準噶爾戰爭時發揮切斷沙俄與準噶爾軍事同盟之效果。尼布楚條約以滿、漢、蒙古、拉丁及俄羅斯五種文字，鏤刻條文於界碑，其碑文如下：⁴⁸

-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即烏倫穆河相近之格爾必齊河為界。循此河上流不毛之地，有名大興安嶺以致於海，凡山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中國。山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惟烏第河以南，興安嶺以北，中間所有地方河道，暫行存放，俟各還國察明後，或遣使或行文，再行定議。
-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為界，河之南岸，屬於中國；河之北岸，屬於俄羅斯。其南岸之眉勒爾客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徙北岸。
- （三）凡獵戶人等，斷不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即行補拿，送各地方該管官，該管官照所犯輕重懲處。或十人或十五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不以小故阻中壞大事，仍與中國和好，毋起爭端。

⁴⁷ 《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40。

⁴⁸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61年），頁 762-763。

(四) 現在俄民之在中國或華民之在俄國者悉聽如舊。

(五) 今既永相和好，以後一切行旅，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六) 和好會盟之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遣還。

撰寫《聖武記》晚清學者魏源評論尼布楚條約說：「聖祖兩次致書察罕，⁴⁹一寄書荷蘭數萬里，始定疆界，何哉？其時喀爾喀準噶爾未臣服，皆與俄羅斯接壤，苟狼狽倚角，且將合縱以擾我兵力，自俄羅斯盟定，而准夷火器無所借，敗遁無所投。」⁵⁰由此可知清朝簽訂尼布楚條約，除了制止沙俄對黑龍江地區進一步侵略，並阻遏沙俄與準噶爾的軍事同盟，為全力平定準噶爾之亂創造有利的條件。

三、以喀爾喀為屏障

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沙俄在派遣全權大臣戈洛文至中國進行談判時，就曾草擬了一封致土謝圖汗的信，企圖拉攏及策反土謝圖汗，信中內容概略為：「我們一大沙皇的上述大使臣向你發出友好書信，提出軍事準備事宜以對付敵人時，希望你幹齊爾賽音汗（即土謝圖汗）對我方大使臣的友好書信予以信任，帶領全體烏魯斯牧民盡心竭力為我們一大君主、大沙皇效勞。」⁵¹但是，喀爾喀蒙古早在入關前，就與清朝維繫著密切的關係了，因此當時土謝圖汗對沙俄的利誘不為所動，戈洛文因此轉而拉攏在喀爾喀蒙古有極大的影響力的哲布尊丹巴胡土克圖。

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土謝圖汗其弟巴圖爾台吉率領軍隊包圍沙俄於楚庫柏興。後來由於噶爾丹對喀爾喀進攻，才使得土謝圖汗無法全力對抗沙俄軍隊，沙俄軍隊得以解圍。此一事件讓俄國深切地認為，在與清朝政府交涉之前，必須迫使喀爾喀支持沙俄這一方，俾利俄國在爾後與清交涉談判中掌握更多有利的籌碼。

康熙三十年（1691年）多倫會盟後喀爾喀部歸屬清朝之後，喀爾喀游牧範圍，「東至黑龍江呼倫貝爾城界，南至瀚海，西至阿爾泰山，與新疆伊犁東路界，北至俄羅斯」，喀爾喀處在沙俄與準噶爾部中間位置，在抵禦沙俄入侵與清準戰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成為清朝北部邊陲的重要屏障，除此之外，喀爾喀各

⁴⁹ 此事在派赴中國的使節檔案第7冊第165張背面和第166張有所記述。康熙曾致書沙俄君主兩封信：第一封信是透過荷蘭原駐中國大使轉達的，另一封是透過從中國前往羅馬的耶穌會教士轉達的。這兩封信的內容皆是要求交回逃人根特木耳和制止雅克薩人對中國屬民迫害活動。

⁵⁰ 蔣兆成、王日根，《康熙傳》，頁233。

⁵¹ 蘇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等編：《十七世紀俄中關係》第2卷，第1冊，（商務印書館，1975年版中譯本。），頁28。轉引自張羽新，《清代治藏要論》，（北京：中國藏學出版社，2003年），頁309。

部更提供戰爭中所需龐大兵役、差役及軍需物品。

清朝政府為遏制俄國對喀爾喀的侵略，清廷早在《尼布楚條約》簽訂前就曾試圖劃定中俄中段邊界。中俄尼布楚談判期間清朝代表索額圖又向俄方提及喀爾喀地區劃界一事，並提出過一個劃界方案，但俄使戈洛文以「未諭令議定喀爾喀地方」為由拒絕談判，最後雙方決定「喀爾喀事宜暫行存放，嗣後再議」。⁵²中俄喀爾喀邊界一直延至雍正六年（1728年）五月才簽訂《恰克圖條約》正式劃定，以恰克圖為分界點，東至額爾古納河，西至沙畢納依嶺為界線，線以南為中國境，北為俄國境。雍正簽訂《恰克圖條約》，是保衛喀爾喀遏止沙俄入侵，也使俄國無法介入清準之間的衝突。

尼布楚條約簽訂之後，沙俄侵略中國的野心只是受到暫時頓挫並未因此消滅，沙俄入侵區域轉向於西北地區，蘇聯歷史學家霍多羅夫認為：「沙皇俄國的殖民政策早在最初階段，目標就比西伯利亞一地更為遠大。」⁵³厄魯特蒙古地理位置毗鄰西伯利亞西部，所以這一廣闊的地域便首先成為沙俄覬覦的目標。沙俄對厄魯特蒙古的侵略，是採取威脅利誘的手段。沙俄不斷誘使清朝當地屬民歸附俄國，「把厄魯特的王公和首領們變為俄國的臣民，把隸屬於這些王公和首領的居民變為俄國的納貢者，把他們的居住的地域變為俄國的領土。」⁵⁴

清代前期沙俄侵略勢力除了以武力入侵清朝北部邊疆，更企圖籠絡受到喀爾喀蒙古尊崇的喇嘛哲卜尊丹巴，以此達到侵略蒙古地區的圖謀。哲卜尊丹巴曾表示：「俄羅斯素不奉佛，俗尚不同我輩，異言異服，殊非久安之計，莫若全部內徙，投誠大皇帝，可邀萬年之福。」⁵⁵

喀爾喀蒙古的內附，對於日後清朝建立大一統江山影響甚大，而哲卜尊丹巴在此事件中更是扮演重要的角色。學者孟森說：

是時外蒙內嚮，為清收撫藩屬之一大關鍵，若失之毫釐，折入俄國，北徼全局皆變，喀爾喀既去，必為俄國藉取厄魯特之先機，後來所定新疆天山南北兩路，恐亦盡改其形勢矣。故清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尊禮甚至，非宗教之關係，乃政治得其裨益甚大也。⁵⁶

⁵² 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清代中俄關係檔案史料選編》，第1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143。

⁵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沙俄侵華史》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頁89。

⁵⁴ 茲拉特金：《準噶爾汗國史（1635—1758）》，頁168。

⁵⁵ 張穆，《蒙古游牧記》卷七，（外蒙古喀爾喀四部總敘）。

⁵⁶ 孟森，《明清史講義》，（台北：台灣古籍，2006年），頁429。

按照俄國專家指陳：沙皇時代對外侵略的手段，是以寶劍（武力），聖水（東正教），貿易（商人）交相為用，或同時並用以求達到其目的，而今俄人在獲得中國貿易權之後，即再三提出在北京建造東正教會堂的要求，並不惜以秘密送致教會僧侶入京造成既成事實為手段力圖達到目的，侵略野心急迫強烈，由此可見一般。自 1658 年以後，俄國來華的五次使團，十二個官家商隊，以及其他私人商業代理人都是無一不攜有關於中國情報進呈沙皇的，但其中最具影響的就是這次薩瓦的秘密報告，因為薩瓦留在北京時期，認為這一「外族統治的王朝」的本身基礎是極不穩固的，而來往經行北京蒙古西伯利亞間目睹清軍落伍的方法，窳劣的武備，更認定這是中國最大弱點，故歸國後即本此認識撰寫秘密報告，力言征服中國全土或其一部份土地工作極易實現，今後俄國對於清廷與其採取經濟侵略手段不如訴諸武力！因建議俄廷採取下列計劃：⁵⁷

（一）保持歐洲的和平以全力東侵。

（二）以十年時間耗數百萬金的費用在貝加爾湖地區儲備糧食設置驛站。

（三）精練正規軍五十旅團輔助兵二十旅團。

（四）扶植額魯特蒙古及非滿族的獨立，則擊破滿人征服中國目的必可實現。

學者李齊芳歸納沙俄侵略清朝西北邊疆的活動，大致可分為三個步驟。第一步驟是對西北各部族的首領施以小惠，誘勸他們作為沙俄的附庸，甚至分化蒙古部族之間的團結。第二步驟唆使哥薩克實施蠶食鯨吞策略，企圖建立侵略中國的據點。第三步驟，是以外交手段強迫清廷接受所謂既成事實⁵⁸。

清朝得知沙俄對蒙古諸部所採取分化策略，因此對蒙古諸部政策是採取滿蒙聯姻等拉攏手段，此一手段不僅制止沙俄對他們進一步分化，也達到孤立準噶爾之目的，中國兵聖孫子曾說「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清朝利用縮小戰爭打擊面擴大爭取面政治戰略，對於平定準噶爾及遏阻沙俄入侵野心，無疑是具有相當助益。

陸、結論

清朝政府自平定準噶爾部以後，進行西北邊疆疆界的勘定，並建立巡邊防務措施、行政管轄機構等措施，達成了對準噶爾戰爭的三大政治目標。

一、在鞏固西北邊防方面：

⁵⁷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正中書局，1970年），頁21。

⁵⁸ 李齊芳，《中俄關係史》，頁211。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政府正式在新疆設立「總統伊犁等處將軍」（簡稱伊犁將軍）統轄全疆的行政和軍事事務。伊犁將軍下設參贊、辦事、領隊各級大臣等，分駐新疆各地進行統治，直接對新疆地區實施統治。另外，清朝主管西北地區事務的中央機構理藩院的功能日趨完善，舉凡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及四川土司等邊疆少數民族事務，均歸理藩院管理，成為中國歷史上最完整的中央邊疆治理機構。關於巡邊制度，清政府規定每年春秋兩季要由領隊大臣率兵巡查卡倫和邊界，並且有指定的路線和會哨地點。每年秋天，由伊犁將軍和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分別派出領隊大臣和數百名官兵，分路巡查。清代的屯田，僅實行於新疆，清代自乾隆平定準噶爾、回疆兩部後，乃積極在新疆辦理屯田，以儲軍食而利駐兵。歷代的屯墾大都是基於軍事的需要，為提供軍需補給品而實施的。

除了建立行政機構及邊防建設之外，清朝政府更加強對西北地區民族治理，特制訂各項法規條文，雍正時期的《青海善後事宜》十三條、《理藩院則例》、《蒙古律例》等清朝統治西北邊疆地區的法律相繼制訂。清朝對準噶爾戰爭期間，加強邊防建設，設置了卡倫⁵⁹。

二、在遏阻沙俄入侵方面：

清代以前，中國與沙俄在東北及西北地區之間實無明確的邊界，有許多地區，既不屬俄國，也未屬滿清，雙方雖聲稱對此一地區的部族有宗主權，事實上兩國軍事與行政的力量並未滲入各部族之中。這種自然邊界，是在長期歷史進程中逐漸形成的，由於受自然條件和人為因素的影響，造成雙方很大的紛爭。《尼布楚條約》與《恰克圖條約》成功地劃定中俄東段及中段邊界，就遏阻沙俄侵略的野心而言，清朝的確成功地透過準噶爾戰爭實現此一戰爭目標。尤其清朝在平定準噶爾之後，設置伊犁將軍，統轄天山南北行政和軍事事務，同時在中俄邊境設置卡倫，派駐重兵，鞏固和加強西北邊防。從新疆經喀爾喀到黑龍江的廣大北部邊疆，形成了一條嚴密的防禦線，並加強巡查制度，這對於達成戰時所擬定的政治目標，是具有相當成效的。

三、建立大一統的江山方面：

清朝平準之戰不僅達成了鞏固西北邊防，更進一步達成大一統的江山的政治目

⁵⁹ 清代的卡倫，類似於現今的「軍事哨所」，一般可分為三種，即常設卡倫、移設卡倫和添設卡倫。

標，清朝完全解決的歷代西北、北部地區、西藏的治理問題，其疆域範圍僅次於元朝而勝過歷代。歷代對邊疆地區都實行「因俗而治」的羈縻政策，只在政治上保持朝貢間接統治關係。乾隆皇帝將西北地區改為行省制：在西藏派遣駐藏大臣，使事權歸一；將西藏的軍政大權收歸中央，直接置於中央集權制之下從而直接統治邊疆地區。所以清朝到乾隆皇帝，才完成建立大一統江山的政治目標。清朝平定準噶爾之後，蔥嶺以西烏梁海、布魯特、哈薩克等等，紛紛遣使歸附，歷經康、雍、乾三位皇帝才完成的大一統的江山，而史學家更稱頌此一時期為「康乾盛世」。

清代是由少數種族入主中原而建立的統一王朝時期。它的統一不同於秦朝的統一，是在中國各個區域，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都遠遠成熟於秦時的統一，是中國古代史上繼元朝之後，由少數民族入主中原而建立的第二個統一封建王朝。為建立大一統的江山，清代並沒有像前代一樣在中原地區和游牧種族之間構築長城以為屏障，即所謂「不專恃險阻」，而是實施撫綏政策團結蒙古各部，並以此作為屏藩，首次實現了漢、滿、蒙、回、藏五族大一統的局面。要統治疆域如此遼闊的國家，保證邊防安定無虞，必須有一整套的完善而有成效的邊防政策。清朝邊疆政策廣泛吸取了歷代政策中的經驗教訓，為增強邊疆少數種族對大清王朝的向心力，清代採取許多完善而成效的邊疆政策。主要有下列幾項：1、實行滿蒙聯姻政策，加強蒙古王公與清朝皇室之間的關係，使用政治策略指導軍事作戰，用政治同盟來加強軍事同盟，鞏固擴大自己的軍事力量，雙方也因姻親關係進而成為政治同盟關係。2、利用宗教政策，由於蒙藏地區人民篤信黃教，因此清廷採取對黃教和喇嘛的懷柔政策。3、實行年班、圍班制度，蒙古王公定期到北京或到避暑山莊謹見皇帝，使彼此感情更為融洽，並加強對蒙古王公的控制。4、實行封爵制，對蒙古王公施以優厚的俸祿和爵位，使蒙古王公因而擁護清廷的統治。

中國古代自秦漢以降，大一統的思想即在封建思想領域內占據統治地位，乃至於根深蒂固。歷代開國君主尤以一統天下、安定萬邦作為其畢生的最高理想和標準，而這也被歷代史家作為評介各代君主政績的主要標準之一。而一統天下的大一統思想，也成為歷代君主平定天下、建立自己政權最具有號召力的口號，進而達到「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大一統局面。

總之，清朝對準噶爾戰爭充分驗證了戰爭論所謂：「戰爭不過是政治延續的另一種方式」此一至理名言，戰爭在任何情形之下都非獨立的事情，而應視為政治的工具；只有透過這樣觀察才能正確理解各種戰史而不致產生矛盾。

（投稿日期：96年3月16日；採用日期：96年5月23日）